

從林慧思事件說到美國的粗口訴訟和教授的「不當」言行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香港小學教師林慧思以粗言侮辱警察的事件繼續升溫，日前她向【蘋果日報】透露，她在學校發現一封內藏刀片的信，發信人恐嚇「我們一定要殺掉你。」早前一名前愛港力成員在臉書揚言要林慧思「死無全屍。」【壹週刊】播放了一套網路短片，題目是：〈林慧思破繭自白〉，在片中林慧思表示自己問心無愧，她並沒有在校內教壞學生，離開學校之後，她的個人身份已經不是老師，她也有公民權利。還有，林慧思說重案組可能會調查她，控告她公眾滋擾罪，不過，大不了她會拿所有錢去打官司。筆者不認識林慧思，而且我已經離開香港很久，我不熟悉香港的政治和文化，因此我不適宜就此事件作出任何斬釘截鐵式的斷言。但無論如何，從這次事件我聯想到兩宗美國的案件。

一九六八年，一個名叫保羅·科恩（Paul Cohen）的年輕男子抗議美國政府因為參與越南戰爭而徵兵，他在洛杉磯法院的走廊穿著一件夾克，上面印有「XXXX徵兵令」等字。根據加州刑法典，他被洛杉磯縣法院定罪，罪名是「侮辱性行為」和「惡意擾亂和平」。但在一九七一年美國最高法院為科恩翻案，最高法院宣稱：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言論自由和抗議的權利，而印在科恩外套的粗言穢語是一種合法的抗議。大法官約翰·哈倫（John Harlan）指出：許多語言都具有表達情緒和傳達想法的雙重功能，憲法不能只允許個人言論自由的知性內容，而不容讓表達情感。若美國政府可以禁止人用某些特定的詞，政府會承受一個重大風險，就是在這個禁止淫穢語言的過程中，同時抑制了人民的想法。

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任何美國人都可以隨時隨地說粗言穢語或和跟性有關的內容，一九八三年，皮爾斯縣華盛頓高中生馬太·弗雷澤（Matthew Fraser）在學校發表一段公開講話時充滿了性暗示，結果招致校方的紀律處分。在他的父母和美國公民自由聯盟的支持下，弗雷澤向學校當局提出訴訟，聲稱學校違反了憲法第一修正案，侵犯了他的言論自由。地方法院裁定弗雷澤勝訴，學區向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法院仍維持原判。於是學區要求美國最高法院介入，最後，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訴法院的判決，說學區的政策並沒有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

我不是律師，我不會假裝對這個題目自己具備任何專業知識，因此，我不會以法律觀點去解讀前兩個案件對林慧思事件意味著什麼，在這裡我只想從另一個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一些人對林慧思的反應實在可怕！科恩案是非常政治化的（反越戰示威），不過，據我所知，在前面的兩個案例中，沒有人對科恩和弗雷澤發出任何死亡威脅。我不禁想起在一九八九年伊朗最高精神領

袖霍梅尼向【撒旦詩篇】的作者拉什迪發出格殺令，還有在二零零五年和零六年，許多穆斯林聲稱要殺死侮辱了伊斯蘭教的丹麥漫畫家。

在短片中，林慧思捍衛她的抗議方式，她說人們欺善怕惡，所以她要惡一點。然而，這種策略是值得商榷的，我在大學任教，有時一些學生抄襲功課或做錯其它事而被我抓住，在提交違反學術誠信報告或其他報告後，有些學生會跟我爭論，但大學當局勸我不要跟他們說話，這是因為在爭論過程中教授可能會生氣，如果教授說了一句不當的話，甚至只是一個字，學生會抓住這個詞或這句話而大造文章，學生可能會提出反控告，結果，人們的注意力會從學生的不端行為轉移到教授的不當行為。

轉移視線是一種十分有效的策略，既然這樣，為什麼要給對手這樣的機會呢？

2013.9.5